

附件

苏州市相城区殡仪馆基本服务项目 正式收费标准

收费项目	定价形式	计量单位	标准（元）	备注
一、遗体接运费				包括本地区正常遗体的收殓、搬抬、运输、消毒。
普通殡仪 车接运	政府定价	次（公里）	200	包括空驶费。单程 20 公里内，超出每公里加收 2 元。
遗体搬运 费	政府指导价	具	100	含馆内遗体搬运。楼梯两层以上每层加收 10 元，电梯运送的免收。非正常死亡遗体每具另行加收 100 元。
遗体消毒	政府指导价	具	30	
二、遗体冷藏费	政府定价	具/天	60	3 天以内。
三、穿（脱）衣 费	政府指导价	具	150	
四、一般化妆费	政府指导价	具	30	包括面部清洁、修面、头发整理，普通面容化妆。
五、遗体火化费				
普通火化炉	政府定价	具	600	包括遗体抬运、火化、骨灰整理、装袋、装盒。10 周岁以下减半。
六、基本告别厅 租用	政府指导价	场	300	以场次计收，包括场地基本设施布置：遗体告别床、遗像架、哀乐播放、厅内横幅、空调、遗体抬运等。
七、守灵治丧厅 租用	政府指导价	小时	50	12 小时起算，按实计收。包括场地基本设施布置：空调、冷藏设备、音响、厅内横幅、供台、桌凳、挂遗像、饮用水、遗体抬运等。
八、基本礼厅司 仪	政府指导价	次	100	引导、主持。
九、骨灰寄存费	政府定价	位/年	80	

注：根据苏府办〔2011〕169号，相政办〔2011〕65号，苏府办〔2022〕14号规定，自2011年10月1日起，对相城区户籍的城乡居民；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、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；在相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相城区户籍的学生；驻相部队现役军人；与在相企(事)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，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并办理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；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尸等6类对象免收基本丧葬服务费1570元。具体包括普通接尸车200元；遗体消毒费30元；三天内遗体冷藏费180元；普通炉火化费600元；骨灰盒临时寄存费（寄存时间半年）60元和骨灰盒500元。